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永成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鄭仲恒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錦雄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黃禧霖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譚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游明慧女士	教育局 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1
夏樂欣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應邀出席者

黃秀娟女士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香啟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曾 慧女士

渠務署

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工程師/馬鞍山

何嘉慧女士

沙田地政處

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

未克出席者

吳定霖女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陳運通先生

”

(未有請假)

許銳宇先生

”

”

黎梓恩先生

”

”

葉 榮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他告知委員觀眾席上有傳媒攝影、錄影或錄音。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香啟聰先生首次出席會議，接替即將離任的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小堅女士。他感謝陳小堅女士過去為沙田區的付出和努力。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吳定霖女士 工作原因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5. 主席表示，收到石威廉先生於會前提出希望增加議程，討論有關地區團體撥款申請程序的建議。他認為有關議程可於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會議上討論，而具體的程序及規則則建議可於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會議上討論。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把地區團體撥款申請程序的議程加入撥款申請項下的討論事項。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4/2020)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5/2020)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6/2020)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54/2020)

10. 周曉嵐先生表示較早前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出席會議就火炭山尾街綜合大樓解答有關項目發展的事宜，產業署的書面回覆表示計劃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就設施組合諮詢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他表示是次會議為二零二零年度最後一次文體會會議，對於產業署仍未能交代項目的初步組合表示失望。他表示駿洋邨住戶正陸續入伙，但社區設施仍未有定案，希望秘書處可轉達意見，並向產業署了解何時會就初步設施組合諮詢區議會和提供相關的發展時間表。

11. 主席表示理解議員對項目的關注，並已於會議前向產業署跟進，他請秘書回應。

12.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禧霖女士表示秘書處於會前向產業署查詢，部門回覆指因應在整合設施組合建議時遇到不同的技術及規劃問題，產業署現正積極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各項問題研究解決方法，並會盡快就初步的設施組合諮詢區議會、地區人士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13. 麥梓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幾位火炭區的議員對於火炭山尾街綜合大樓仍未有具體方案感到失望。他表示大圍綜合大樓多年來一直停留於研究階段，擔心火炭綜合大樓的項目會重蹈覆轍，希望產業署可以提供確實時間表；

(b) 他表示隨着駿洋邨和旭禾苑住戶陸續入伙，社區設施已嚴重不足。此外，火炭綜合大樓附近的交通配套亦需改善，他擔心大樓落成後會影響火炭周邊的交通。故希望產業署與運輸署等相關部門積極溝通，早日完善各項措施；以及

- (c) 他詢問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在駿洋邨住戶領取門匙期間，一共收到多少宗求助個案。另外，他表示一些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於駿洋邨內沒有固定辦事處，他詢問社署有否與這些機構商討，有需要的市民可如何直接向這些機構求助。

14. 雷啟榮先生表示早前曾會同其他議員與產業署代表會面，詳細向署方表達居民對於區內設施需求的意見，產業署當時承諾今年年底會將初步資料提交區議會討論，他對於產業署現時仍需時研究有關項目表示憂慮。他希望主席或秘書處可以向產業署了解能否於明年年初提供火炭綜合大樓的初步資料供區議會討論。

1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可以盡快了解火炭綜合大樓項目規劃，以及火炭東、西熟食市場日後的安排。他表示火炭由純工業區發展至今，區內已建有公屋、居屋和私人屋苑，區內的人口增加，但該區的社區設施卻不足夠；
- (b) 他表示據他了解，運輸署有意擴闊穗禾路近熟食中心的路口，然而受限於火炭西熟食市場公廁的位置，現時未能展開相關工作，故他希望了解上址是否可以透過重建綜合大樓而騰出空間擴闊道路，以應付火炭區的需要；以及
- (c) 他表示興建聯用大樓是政府現時的大方向，認為該項目並不複雜。他指出從前的市政大廈正是聯用大樓的前身，不理解為何現時發展該項目會遇到困難。他表示委員需要了解項目的進度和部門如何解決問題，部門亦應出席會議，適切解答委員的問題。

1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前已多番向產業署跟進項目的進度，亦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跟進。

17.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姚雪儀女士表示，現時有兩間非政府機構在駿洋邨推行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的項目，協助居民適應新社區的生活，社署沒有備存有關駿洋邨住戶求助個案的數字。她表示兩間非政府機構的工作員會在住戶辦理入伙手續時主動接觸他們，並向他們派發社區資源套和轉介他們接受所需服務。

討論事項

提名委員擔任沙田體育會“足球會委員”
(文件 CSCD 55/2020)

18. 主席表示沙田體育會致函區議會主席，邀請區議會委派區議員成為沙田體育會“足球會委員”，協助籌劃和推廣區內足球運動的發展。截至提名期限，秘書處共收到 4 位候選人提名。他請委員考慮有關提名及訂定選派委員出任沙田體育會“足球會委員”的優次以供沙田體育會考慮。他表示當得悉共有 4 個提名後，已主動與會方聯絡，爭取增加委員人數上限為 4 位，就沙田體育會的回覆，他請秘書回應。

19. 黃禧霖女士表示沙田體育會得悉委員踴躍報名，初步同意接受 4 個提名。

20. 主席建議先通過兩位候選人成為足球會委員，其後再與沙田體育會商討，爭取其餘兩位候選人一同成為該會足球會委員。

21. 委員對上述建議沒有反對。

22. 主席表示已於會前與各候選人溝通，石威廉先生和黃浩鋒先生同意成為名單較後的選項，讓陳兆陽先生和許立燊先生率先成為足球會委員。主席指如委員沒有反對，訂定優次如下：

1. 許立燊先生
2. 陳兆陽先生
3. 黃浩鋒先生
4. 石威廉先生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的提名和優次。

撥款申請

地區團體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6/2020)

24. 主席請委員考慮 1 項由帝堡城業主委員會遞交的“帝堡城聖誕嘉年華”替代活動撥款申請。他表示有關申請早前已獲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審批，而工作小組亦已通過是項替代活動撥款申請。主席請帝堡城業主委員會的成員申報利益，並得悉沒有在席委員申報為上述成員。

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地區團體撥款申請程序

26. 主席指早前收到石威廉先生就獲批地區團體撥款申請的活動提出意見，認為可於文體會簡單討論。他表示涉及撥款程序及規則的部分建議可於財常會仔細討論。

27. 石威廉先生表示有 1 個在開支科 10 轄下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舉辦地點原為隆亨社區中心的禮堂，其後更改為葵青區的石籬社區會堂。他認為《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撥款規則》)內的準則不夠清晰，建議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修改相關規定，如團體遞交申請時所填寫的活動舉辦地點為沙田區的社區會堂，於日後更改活動舉辦地點時，亦須選擇沙田區的社區會堂。

28. 主席同意《撥款規則》有可完善的空間，他表示已與財常會主席接洽，日後可於財常會或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再討論。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區居民疫情期間在家運動和相關噪音問題
(文件 CSCD 57/2020)

2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近日收到求助個案，關於疫情下的噪音滋擾。他欲了解除康文署外，其他部門或人士曾否作出在家運動的呼籲；
- (b) 他不滿警方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認為警方的回覆過於簡單，希望部門能提供疫情期間個別月份的具體個案數字，並認為若部門能備存較仔細的分類將有助政府解決社區問題；
- (c) 他認為社署的回覆較簡短，未能反映求助個案與噪音問題有否關連；以及
- (d) 他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如日後呼籲市民留在家中運動，應告知市民哪些類型的運動比較合適，以免對鄰居造成滋擾。

30. 周曉嵐先生詢問政府部門在鼓勵市民在家運動時，是否有相關指引或標準訂明哪些運動適合，認為政府在宣傳時應有多方面的考慮。另外，他表示曾收過有關鄰居裝修或市民在家播放音樂聲量過大而影響在家工作人士的投訴，希望政府備悉相關意見。

(接下來的會議由鄭仲恒先生主持。)

31. 陳諾恒先生認為難以完全避免市民在家運動時發出噪音，希望盡量以溝通改善問題。他表示當居民投訴受噪音滋擾時，區議員或需尋求警方協助，故希望了解警方會如何處理相關個案。

32. 鄭仲恒先生表示對於警方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希望警方可以就有關提問補充資料。他認為造成噪音滋擾的原因各異，而警方現時所提供的統計數字難以分析，希望部門認真回答問題。

33.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表示，在疫情期間康文署於本年四月設立一站式網上資源中心，方便市民在家中透過互聯網觀賞體育盛事及老幼皆宜的文康活動。在運動方面，署方主要是透過影片介紹一些適合在家中參與又簡單易學的伸展運動。

34. 鄭仲恒先生表示部分市民或會購買較重的運動器材，如使用啞鈴在家運動，認為康文署可以加強宣傳，避免市民在家運動時製造噪音。

35. 姚雪儀女士表示署方曾在區內處理 5 宗因鄰居發出噪音而導致情緒困擾的個案，當中並不涉及在家運動的原因。

36.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小玲女士表示，部門沒有就社會上有否知名人士或組織呼籲市民在家運動的相關資料。

3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文署及其他部門有否透過不同媒介呼籲市民在家運動；
- (b) 他詢問康文署呼籲市民在家運動，有否考慮市民在家運動時會否對其他市民造成滋擾；
- (c) 他詢問如政府日後因疫情而呼籲市民在家運動時，會否提醒市民需要考慮避免影響其他人；以及
- (d) 他表示若相關政府部門能提供更具體資料，能有助分析資料。

38. 黃秀娟女士表示在疫情期間，康文署部分設施或需要關閉，因此署方於網上提供運動影片資料供市民參考，鼓勵市民做一些簡易的運動。至於造成滋擾與否，相信很大程度上與個別市民選擇的運動項目或器材有關。

39. 鄭仲恒先生建議康文署日後呼籲市民於家中運動時，可以列出一些適合在家做的運動，避免市民因疫情在家運動而對鄰居造成滋擾。

40. 鄭小玲女士表示如民政處日後負責在家運動的推廣工作，會提醒公眾關注在家運動造成的噪音問題。

41. 衛慶祥先生希望民政處可向政府反映相關意見。他表示對於康文署的回應感到失望，他詢問署方日後會否呼籲市民在家運動的同時提醒市民應避免對他人造成滋擾。

42. 黃秀娟女士表示感謝及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將意見交由相關組別日後作參考及檢討之用。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租出政府用地作足球訓練中心及地區足球隊的委任事宜

(文件 CSCD 58/2020)

4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民政處進行諮詢工作時出現紕漏，未有及時通知當區議員；
- (b) 他表示曾因擔心有關提問未能納入議程或因未能趕及完成而秘書處不發出文件向秘書追問進度，並為就此所衍生的工作量致歉；
- (c) 他詢問就有關項目，永義慈善基金會(永義)是否獲得體育總會書面支持。據他了解，有關用地並非劃作體育用途，詢問有關用地是用作體育用途的條件該如何釐定；

- (d) 他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負責管理區內地區設施並提出相關意見供政府部門考慮，詢問日後區議會能否就有關項目討論及提出意見；
- (e) 他詢問民政處是基於甚麼客觀指標訂定諮詢的對象和範圍；以及
- (f) 他表示排水系統專用範圍上不能興建設施。他詢問當有團體表示有意於有關用地發展足球訓練場地時，有否諮詢渠務署，以及有否提供專業意見供考慮有關用地是否適合發展為足球訓練場地。

(接下來的會議由李永成先生主持。)

44. 主席認為有需要全面了解項目詳情，有關議題亦不曾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故批准多於 3 位議員於會議上提出問題。

45. 陳兆陽先生詢問民政處在申請用地興建足球訓練中心的項目上有何角色、有關土地上可興建何等規模的足球場和相關限制。他表示同意善用土地興建足球場，以改善本地足球水平，但現時資料文件欠缺相關資料。另外，他詢問沙田體育會曾否接觸民政處要求協助尋找區內的足球訓練場地。

46.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願意批出土地讓球隊興建訓練中心做法可取，但不理解接受永義申請的原因。他表示透過網上公開的資料未能對球隊深入了解，關於球隊的資料甚少，而且不清楚永義興建訓練中心對於球隊有何計劃和目標，難以判斷是否應該批地予該球隊；
- (b) 他詢問該土地為何未有優先供沙田區球隊使用，或先徵詢他們是否有意申請，詢問部門接受永義申請的考慮因素為何；以及

- (c) 他欲了解訓練中心的規模，如興建足球場的規模，是否設有公眾設施，以及會否供公眾使用等，認為在批出土地前，申請團體應提交詳細的發展計劃。

47.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有關諮詢文件的內容空泛，亦未能釋除居民的疑慮。他欲了解處理相關申請的行政程序，以及現時申請處於甚麼階段；
- (b) 他詢問政府有否整合各部門的意見，例如運輸署對訓練中心泊車事宜的建議以及渠務署有關排水系統專用範圍的事宜；
- (c) 他表示“永義慈善基金會”並非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成員。永義以“永義足球有限公司”名義註冊為足總成員，政府是否視此申請為已獲得體育總會支持；以及
- (d) 他欲了解獲政府政策支持的條件和程序。

48. 許立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反對於有關位置興建足球訓練中心，因為康文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才於該用地完成美化工程，認為現時批地興建足球訓練中心並不合理；
- (b) 他表示類似的訓練中心多設於工業區，現擬發展的用地太接近民居，可預見如於該土地興建為足球訓練中心，將導致交通擠塞、光污染和噪音污染等問題；
- (c) 他表示賽馬會傑志中心(傑志中心)有時段開放予沙田居民使用，但未知永義的項目會否有類似安排；以及

(d) 就民政處的回覆，處方表示曾諮詢頌安選區和錦濤選區區議員等持份者。他表示自己作為錦濤區區議員，是因留意到聽濤雅苑業主立案法團的通告和主動向民政處查詢，才得悉相關事宜。就此，民政處職員表示諮詢文件可能寄失，其後以電郵重發，並要求他於 4 天內回覆。他希望民政處就上述事件解釋。

49. 周曉嵐先生關注該土地是否適合相關用途，因該土地位於兩個屋苑之間，相對較狹長的地方，而該處最近才完成美化工程，相關部門卻容許團體申請使用該土地。他希望民政處解答為何未有政策支持便就興建足球訓練中心作地區諮詢。他亦詢問部門按甚麼標準接受申請，是否只要團體獲得體育總會的書面支持，便可以提出申請，申請團體是否不限於沙田區的足球隊。他詢問沙田地政處(地政處)該地是否適合興建相關設施。

50. 廖栢康先生表示不少香港超級聯賽的球隊仍未有固定的訓練場地，認為土地資源珍貴，是否應考慮將土地留待本地精英運動員使用。他認為於區內興建足球訓練中心屬區內要事，應於區議會討論並徵詢各議員意見。他表示待申請者回應反對意見後，民政處可以向各議員匯報。他詢問永義是否會在計劃中加入運動醫學等結合科技的項目，以帶動體育發展及科研工作。他認為處方於是次諮詢中有改善空間，希望日後若再有較受關注的議題或工程較複雜的項目，可以於區議會討論，讓議員提出意見予申請人和政府部門考慮。

51.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有關計劃是否涉及改變規劃；

(b) 他指出於本年度第五次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會議上，曾討論大圍綜合大樓的發展進度，民政處代表於會上稱因為疫情，未能展開研究工作，詢問為何處方在疫情下仍可就興建足球訓練中心的事宜諮詢；

(c) 他詢問短期租約的期限。他表示興建足球訓練中心需時，落成後一旦租約期滿，是否需要將其拆卸；以及

(d) 他詢問既然有關諮詢文件已經發出，為何未能讓其他人士知悉。

52. 黃學禮先生查詢地區諮詢的處理方法為何有別於以往，處方決定交區議會討論與否的準則為何。他詢問展開地區諮詢的程序下，是否最後才會諮詢當區議員。

53. 主席表示關乎沙田區整體規劃的事宜都應讓區議員知悉並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請部門回應委員對於處理相關申請標準的疑問，並表示希望香港足球能夠有良好發展和一定的競爭力。

54. 黃秀娟女士表示康文署於二零一九年初在馬鞍山聽濤雅苑和錦豐苑之間的政府空置用地進行綠化工程，工程費用亦已於較早前交予相關部門參考。現時有關土地的地權非屬康文署所有，康文署主要於該處進行種植及植物保養的工作，並適時安排滅蚊和滅鼠措施。

55. 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何嘉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表示地政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永義的申請，處方留意到該地點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交由康文署作綠化工程，現時康文署負責為該地點維修；

(b) 處方亦留意到地區就該土地的用途有不同意見，故此已向相關政府部門了解其就是項申請的意見，當中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民政處、規劃署和康文署。綜合各政府部門的意見，理解需要作地區諮詢，故委託民政處展開地區諮詢工作。民政處於本年八月進行地區諮詢，地政處亦已將收到的地區人士意見轉交申請者，現時仍待申請者回覆；

- (c) 當處方收到申請者的回覆後，會再審視當中的內容有否修訂，如處方認為申請有效，將按既定程序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另外，如申請內容有修改，或會交由民政處再作地區諮詢；
- (d) 她表示有關申請仍處於初步諮詢階段，至於該土地的用地限制，處方將於政府部門諮詢的階段收集意見，如有需要，會於申請中加入相關條款，反映政府部門的要求；
- (e) 她表示短期租約一般的固定年期為 3 年，並且不多於 7 年，視乎個別個案而定；以及
- (f) 她表示以傑志中心為例，當時的租約條款列明傑志中心須於批地後 1 年內開始營運設施。她表示有關條款是否適用於現時永義的申請仍言之尚早，現時需要待處方收到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後，再轉交相關意見給政策局和政府部門進一步審視。

56. 主席指有關用地為休憩用地，詢問地政處對於改變土地用途的標準有何意見和短期租約批准上有何角色。

57. 何嘉慧女士的回應指地政處亦會負責管理未批出的政府土地。她表示直接批出短期租約必須得到政策局支持，包括是否支持團體使用有關土地以及租金等。處方在收到在未批出的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申請後，會按既定程序，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和透過民政處收集地區的意見(如適用)，再提交地區地政會議討論。若有當區持份者提出反對，其理由會在會議中考慮。地區地政會議經過充分的審視後才會考慮是否批出土地。

58. 鄭小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出申請者向地政處提出申請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民政處僅應地政處委託進行地區諮詢；
- (b) 她表示民政局已於書面回覆中表示尚未給予政策支持；

- (c) 她表示是次的諮詢工作與過往沒有分別，民政處於收到部門委託後，主導部門會提供其需要諮詢的內容，處方會就有關申請影響的範圍、可用的資源，以及以往處理相關事項的經驗進行地區諮詢。一般來說，地區諮詢會諮詢當區區議員、受影響的居民代表和組織。就早前諮詢文件或寄失，她謹此向許立燊先生致歉；
- (d) 她指出區議會曾就傑志中心申請租用土地作足球訓練中心討論，當時提交區議會討論的決定由康文署提出，而非民政處。至於是次申請會否諮詢區議會，將由主導部門決定；以及
- (e) 她表示於發房會會議上稱大圍綜合大樓的研究受疫情影響一事，是由於當時建築署與顧問公司已進行交通評估，有委員曾於會議上指出有關數據未必準確，因疫情期間可能有較多市民留在家中。就此，民政處將有關信息轉達建築署和顧問公司，而他們或會再做相關研究。

59. 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工程師/馬鞍山曾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於部門諮詢階段時，渠務署會建議將現存闊 9.7 米的箱形暗渠和暗渠兩旁各 3 米範圍劃為排水系統專用範圍，於範圍內不可以實施地基工程或興建任何構築物，因有關範圍需留作緊急維修之用；
- (b) 她指如有關用地發展為足球訓練中心，範圍內可以興建足球場，但不能興建大型或過重的建築物。部分可拆除的構築物如更衣室，需要在設計時交予渠務署審批；以及
- (c) 回應陳兆陽先生的提問，她表示有關用地地勢頗高，水浸風險相對較低。

6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若局方先諮詢部門，並告知申請者技術上不可行或用地有一定限制，相信申請者或會因此撤回申請，認為先進行地區諮詢是浪費時間；
- (b) 他查詢有關用地附近有否渠務設施，如上址沒有污水渠，相信日後排污會衍生其他問題；以及
- (c) 他認為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的程序有不足之處，對於發送諮詢文件有所紕漏一事感到不滿。

61. 陳諾恒先生對於委員提出問題而相關部門未能出席會議和對於部門的回應感到失望，認為應邀請相關持份者出席會議，例如邀請永義代表出席會議，讓其陳述有意申請該用地的原因。他對於政府部門沒有配合區議會的工作表示不滿。

62. 周曉嵐先生認為民政處在是次諮詢工作上和溝通上有不足之處。他表示處方在寄出諮詢文件後，應主動聯絡收件者，以確保文件收妥。

63. 陳兆陽先生表示對民政處的回覆感到失望，認為民政處的角色應負責協調各部門而非推卸責任給各部門，擔心日後或令其他有意發展的申請者卻步。他詢問是次會議有否邀請民政局代表出席，以及局方不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為何。他詢問處方有否向沙田體育會了解他們是否有意發展足球訓練中心和接受永義申請的原因。

64. 廖栢康先生對於民政處推卸責任表示不滿，認為處方沒有做好溝通和諮詢工作。他表示處方應主動提醒部門可將該項目提交區議會討論，因諮詢工作在地區層面相當重要。

65. 陳珮明先生詢問“永義慈善基金會”雖可能為“永義足球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但並非足總的成員，詢問這樣是否符合相關資格。他表示申請土地用作體育用途有 4 項條件，供局方考慮是否給予政策支持，他詢問如議員欲申請地區辦事處，需符合哪些條件以獲政策支持。

66. 主席認為是次諮詢的範圍較局部，認為諮詢工作並不全面。他詢問負責是次申請的主導部門誰屬和選擇是次諮詢模式的因由。他認為就是次申請，諮詢區議會是較理想的做法。

67. 何嘉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表示地政處為處理是次申請的主導部門；

(b) 她表示現時有關土地涉及康文署的設施，故較早前已和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初步評估及了解當區意見。她表示因政府部門回覆中提議應進行地區諮詢，故委託民政處諮詢；以及

(c) 她指出政府部門知悉康文署曾就傑志中心申請租用土地作足球訓練中心事宜呈交區議會討論。就是次的申請而言，處方會在收到申請者的相關回應後，將意見一併轉交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作進一步考慮，再決定是否呈交區議會作諮詢。

68. 主席表示會議前有邀請民政局代表出席會議，他請秘書補充。

69. 黃禧霖女士表示秘書處已按既定程序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民政局早前回覆因工作原因，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

70. 鄭小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各部門有不同的職責範圍及角色，澄清處方已履行統籌及協調的職責。就是次申請，處方在收到地政處作為主導部門的委託進行地區諮詢後，已按程序進行諮詢並將相關意見向主導部門反映；
- (b) 她表示主動接觸沙田體育會查詢他們是否有意發展足球訓練中心並非處方於地區層面上的職權範圍；以及
- (c) 她表示民政局已清晰回應，表示歡迎足總及其他有興趣的相關團體發展足球訓練場地，而任何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均可提出申請。因此，局方對於發展足球訓練場地的申請者上並沒有既定立場。

71. 主席表示希望諮詢工作可以更全面和透明。他歸納議員的意見，認為日後如有其他地區性或較大型的計劃，可於區議會作詳細討論。他理解申請者如符合相關條件，民政局便會考慮其申請，認為應公平、公正、公開和一視同仁地處理相關申請。

72. 黃秀娟女士表示因應《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為善用一些未撥用的閒置政府土地，由政府撥款安排康文署進行綠化工作。她表示有關土地進行綠化工程後，仍為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康文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土地上的綠化及植物保養工作。

73. 陳諾恒先生認為部門仍未能解釋為何要接納永義的申請。

74. 廖栢康先生認為政府部門應主動就一些議員較關心的議題聯絡當區區議員。他建議主導部門除委託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外，可將有關議題提交區議會討論，了解議員及社區的意見。

7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用地是否可透過實施小型工程將地權轉交康文署，並由其負責管理。他查詢地權的問題會否與排水系統專用範圍有關；以及

- (b) 他詢問渠務署對有關土地用作興建足球場的看法，例如會否對渠務系統構成不可逆轉的影響，以及部門曾否提供交通及噪音評估予地政處考慮。

76. 曾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有關土地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即使土地範圍內有渠務系統，渠務署對有關土地用途的發展方向持開放態度，只會劃出排水系統專用範圍，用作一般維修保養用途，如用地發展後該暗渠需要進行緊急維修亦會盡量避免使用挖掘的方式及盡量從用地以外範圍進入需要維修的暗渠；以及
- (b) 她表示傑志中心範圍內亦有渠務系統，需於設計足球場的時候考慮渠務系統的位置，並注意構築物不能設置於該排水系統專用範圍之內。如需興建小型構築物或更衣室等設施，則需要在設計時交予渠務署審批。

77. 何嘉慧女士表示申請者於提交申請時並無付上有關交通及環境影響的評估報告。對於有委員建議在有關用地實施小型工程，建設綠化設施後交由康文署管理，處方對此沒有意見。如接獲有關申請，將按既定程序處理。

78. 主席建議地政處需要特別留意有關申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交通及環境影響。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59/2020)

7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零年第三季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文件 CSCD 60/2020)

8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61/2020)

81. 容溟舟先生表示翻查二零零七年文體會的資料文件，署方曾構思於馬鞍山海濱長廊設置寵物公園，但由於當時有地區人士反對，計劃最終以在西沙路設置臨時寵物公園取替有關構思。他表示當年有居民擔心如在海濱長廊內設寵物公園，會導致害怕狗隻的人士在該處有不愉快經歷。他認為現時康文署難以安排人手長駐馬鞍山海濱長廊的寵物共享公園範圍內，亦難以控制主人於共享範圍外遛狗，附近亦沒有便利駕駛人士的安排。他不理解為何當年在區議會討論得出反對建議的共識後，署方現重提有關建議。

82. 陳珮明先生表示曾就有關事宜諮詢居民的意見，發現居民意見兩極。他認為現時馬鞍山海濱長廊的設施及設計並非為寵物而設，附近亦設有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故現階段選定以馬鞍山海濱長廊作為寵物共享公園的決定較為倉促。他建議可以先於白石角海濱長廊一沙田段試行，因馬鞍山海濱長廊的人流遠多於白石角海濱長廊一沙田段，其後再審視馬鞍山海濱長廊是否適合定為寵物共享公園，並考慮是否需要加建圍欄和增設狗廁所等設施。2011年前很多區議會文件仍未電子化，只能到區議會圖書館查詢，稍後他會在財常會就區議會文件電子化提問，希望當局不要指有關提問與區議會無關而阻攔，因為討論政策時，有需要從過往會議文件了解當年的情況。他會要求審計署研究區議會文件電子化進度是否未如理想。

83. 鄭仲恒先生認為寵物公園的特點在於可以容許狗隻不受狗帶束縛，公園亦設有圍欄保障寵物安全。他相信馬鞍山海濱長廊如定為寵物共享公園，寵物主人會以帶或繩子牽引寵物，因該處有一定人流、出口多而且鄰近馬路。他亦表示海濱長廊旁的行人路狹窄且斷續，路旁亦設單車徑，因此如開放海濱長廊供寵物進入，會為寵物主人帶來方便。他認為署方可規定寵物主人於海濱長廊範圍內必須以帶或繩子牽引寵物。

84. 周曉嵐先生認為公園具有共享性質是社會的大方向，只要寵物主人遵照規定，於海濱長廊範圍內以帶或繩子牽引寵物，不認為馬鞍山海濱長廊作為寵物共享公園的計劃會遇上太大的反對聲音。他表示附近不少新建樓宇都容許住戶飼養寵物，如能容許寵物進入海濱長廊範圍或散步，可回應飼養寵物人士的需要。他表示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的試驗結果正面，有一定參考價值。

85. 主席表示多年來一直向康文署爭取於合適的地方設置寵物公園，希望署方可以解釋設立馬鞍山海濱長廊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原因。他表示隨大部分新建樓宇落成，並容許住戶飼養寵物，馬鞍山區不論人或寵物都越來越多，認為需要關注寵物設施配套問題。

86. 鄭仲恒先生表示部分康文署管理的地方因禁止狗隻進入，而令攜帶寵物的主人需要繞道而行才能到達目的地，認為康文署需要審視有關問題。

87. 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近年不少市民提出開放個別公園讓市民攜同其寵物進入，讓他們可在共融環境下使用公園設施。為回應市民的訴求，康文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 6 個分區選取合適的地點進行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當中包括沙田區的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B區)；

- (b) 康文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就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進行問卷調查，經檢視後因應計劃可行並得到公眾普遍支持，故署方進一步揀選更多適合的場地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
- (c) 至於白石角海濱長廊—沙田段、馬鞍山海濱長廊或其他場地作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安排，她表示署方持開放及積極態度。她強調署方會確保完善場地相關的配套設施以配合推行有關計劃；以及
- (d) 康文署已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並會就此再作研究。

(會後備註：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康文署現正檢視推出更多寵物共享公園的時間，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適時更新寵物共享公園計劃的具體安排。)

(接下來的會議由鄭仲恒先生主持。)

88. 容溟舟先生反對開放馬鞍山海濱長廊予狗隻進入，認為居民會受到遛狗人士帶來的滋擾。他認為馬鞍山海濱長廊並非適合作為寵物共享公園的地方，因該處接近民居，而居民或對於狗隻的聲音或狗隻糞便和小便的氣味反感，或會導致使用公園的人士和寵物主人發生衝突。

89. 陳珮明先生表示對容許於馬鞍山海濱長廊遛狗的意見有所保留。他表示明白大部分寵物主人會自律，以帶或繩子牽引寵物，但脫繩的意外時有發生，而海濱長廊亦與行車路接近，他對此感到擔心。他表示理解沙田區內可供寵物使用的設施不多，但相對來說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和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較遠離民居，條件比馬鞍山海濱長廊更適合。他表示會提出臨時動議，希望康文署可以研究於馬鞍山增設更多寵物公園。

90. 鄭仲恒先生表示寵物的性格各異，未必可以和睦相處，故大部分寵物主人都不會選擇前往狗公園。他認為市民需要一個地方遛狗，希望開放馬鞍山海濱長廊，方便主人攜同寵物入內，藉海濱長廊的各個出口到達不同的地方。他同意康文署可以研究如何平衡公眾對此的憂慮。

91. 鄭仲恒先生表示收到陳珮明先生的臨時動議並同意處理，詢問委員是否同意。

92. 委員一致同意處理上述臨時動議。

93. 陳珮明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 背景

康文署擬選定沙田區內的馬鞍山海濱長廊及白石角海濱長廊－沙田段為「寵物共享公園」，有鑒於沙田區議會二零零七年討論馬鞍山海濱長廊設計時，曾要求遷移原訂的「准許狗隻進入區」，而馬鞍山海濱長廊部份段落空間較窄，而且十分接近民居，原有設計亦非為寵物使用而設，未能平衡市民及狗隻的需要。

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康文署暫緩馬鞍山海濱長廊設為「寵物共享公園」計劃，檢討現有設施是否適合作「寵物共享公園」。與此同時，居民反映區內適合寵物使用的地方不足，本會促請署方得到居民廣泛支持後，研究在馬鞍山增設更多寵物公園。”

容溟舟先生和議。

94. 委員以 2 票贊成、3 票反對、17 票棄權，反對通過第 94 段的臨時動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62/2020)

9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63/2020)

9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97. 鄭仲恒先生於下午五時四十二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15/2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